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7 號 R 樓(台灣科技廣場頂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共計 96,764,22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41,449,4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 143,583,608 股之 67.39%，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建榮董事長、鄭文瑞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穩超獨立董事、洪東雄獨立董事、劉銀妃獨立董事、周聰南獨立董事共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

主席：吳建榮董事長



記錄：許正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附件一)。
知悉。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附件二)。
知悉。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知悉。
4.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報告，謹請 公鑒(附件三)。
知悉。
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知悉。

6.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知悉。

7.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謹請 公鑒(附件四)。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與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764,2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592,041 權	95.69%
反對權數：18,74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53,446 權	4.2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41,904,91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9,259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72,000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144,506,177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27,692 元、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29,259 元並提撥股東紅利 105,000,000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3,049,226 元。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0.738867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

其他收入。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惟因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轉讓或買回庫藏股，或因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轉換權，造成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三、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9,259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141,904,918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72,000	142,276,9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506,177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227,692)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29,259)	
股東紅利-現金(0.738867 元/股)*	(105,000,000)	(121,456,95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049,226

*註：依 114/2/26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42,109,435 股計算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764,2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751,829 權	95.85%
反對權數：17,744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4,654 權	4.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集團營運考量並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764,2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2,752,760 權	95.85%
反對權數：15,83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5,629 權	4.1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董事 3 名及獨立董事 4 名，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7 日止，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 二、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提名之候選人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建榮	95,703,082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93,818,405
董事	鄭文瑞	90,577,584
獨立董事	王穩超	88,369,277
獨立董事	洪東雄	88,159,949
獨立董事	劉銀妃	87,943,585
獨立董事	周聰南	87,402,44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全面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764,22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90,724,398 權	93.76%
反對權數：338,659 權	0.3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701,170 權	5.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二十九分。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我們面臨多變的國際政經情勢，烏俄衝突未歇、以巴衝突加劇、中美貿易戰持續，這些複雜的地緣政治局勢影響產業的運營與佈局。因應大環境變化，為推動公司成長，集團持續發展照明與車用模組、並轉型往下游的照明與車用成品市場，減少低毛利產品之接單並提升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比重。113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5.59 億元，由於車用成品出貨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故合併營收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 29%，集團持續投資設備及優化產線，生產成本上升，惟透過產品銷售組合改變與擷節開支，毛利率仍可維持在 25% 左右。另隨著國外參展與出差成本增加，新產品研發及與開發成本提升，本期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 5.5%，由於營業費用增幅小於營收增幅，加上本期新台幣與人民幣對美金呈現貶值趨勢，外幣兌換利益較上期增加，故營業淨利與稅後淨利皆較前一年度成長。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集團持續往高階商用照明、車用照明、智慧照明及紅外線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以避開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茲將 113 年度的營業報告與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113 年度合併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558,790 仟元，較 112 年度 1,991,061 仟元增加 567,729 仟元。
2. 合併營業淨利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43,279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 47,793 仟元增加淨利 95,486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152,352 仟元，較 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44,502 仟元增加淨利 107,850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94	23.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7.73	193.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1.43
	權益報酬率(%)	4.96	1.5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3.33
		稅前淨利	3.44
	純益率(%)	5.95	2.24
	每股盈餘(元)	1.00	0.3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13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46,068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16,294 仟元，主要係車用照明及新產品持續投入產品開發所致，整體研發費用比重佔合併營收 5% 以上。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成品之專利，持續往智慧照明及智能控制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成品與車規 LED 元件、模組與成品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LED 照明隨著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醫療照明、智慧照明、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根據 TrendForce 報告，113 年照明市場需求因燈具陸續達到使用壽命的極限而退役，從而帶來相當可觀的二次替換的需求，LED 照明產值成長 4% 至 609 億美金。展望 114 年，二次替換需求已經接續一次替換需求，開始成為支撐 LED 照明市場的重要動能，至 117 年，將有約 78% LED 照明需求來自二次替換需求；另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預估，全球汽車照明市場規模預計將從 113 年的 348 億美元成長至 114 年的 364 億美元，同比成長 5%，本公司已陸續放大 LED 車用照明市場領域，避開過度殺價競爭之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14 年，全球製造業表現仍呈現兩極化，半導體高階製程與伺服器需求強勁，而傳產需求回升有限，近期主要央行降息，國際油價等大宗商品價格走低，各國通膨趨緩，有利推動需求上揚，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本公司現階段仍以保持靈活應變為營運主軸，加大對台灣投資並搭配產品持續轉型及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感謝過去一年全體股東的支持，雖然外部市場競爭激烈，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除專注研發領域及股東利益最大化外，並致力完善公司治理與提升社會責任之使命。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 穩 超

王穩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廿 六 日

【附件三】

113 年度支付董事之個別酬金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淨利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淨利 之比例%		有無領 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	吳建榮	0	0	0	0	200	0	0	0	7,500	14,237	108	108	0	0	7,808	14,545	無
法人董事	久元電子(股)公司	0	0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200	200	無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汪容	240	240	0	0	0	36	36	276	0	0	0	0	0	0	276	276	無
法人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200	0	0	0	0	0	0	0	0	0	200	200	無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中	240	240	0	0	0	42	42	282	0	0	0	0	0	0	282	282	無
董事	鄭文瑞	0	0	0	0	200	42	42	242	317	4,311	20	20	0	0	579	4,573	無
董事	吳南陽	240	240	0	0	200	36	36	476	0	0	0	0	0	0	476	476	無
獨立董事	王穩超	300	300	0	0	200	42	42	542	0	0	0	0	0	0	542	542	無
獨立董事	洪東雄	300	300	0	0	200	42	42	542	0	0	0	0	0	0	542	542	無
獨立董事	劉銀妃	300	300	0	0	200	42	42	542	0	0	0	0	0	0	542	542	無
獨立董事	周聰南	300	300	0	0	200	36	36	536	0	0	0	0	0	0	536	536	無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之一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u>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u>，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u>獨立董事</u>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u>獨立董事</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u>獨立董事</u>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u>並指定財會單位最高主管負責督導</u>，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u>監察人</u>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u>監察人</u>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u>監察人</u>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六條	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須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u>獨立董事</u>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以下略)	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須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以下略)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三條之三	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 <u>畫</u> 本公司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	(無)	本條係依據113年8月23日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130015652號公告修訂之版本新增。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選舉之前，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略) 五、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略) 五、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現況而修訂文字。
第二十五條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略)	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略)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涉及董事或 <u>獨立董事</u> 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略)	三、涉及董事或 <u>監察人</u> 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略)	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 <u>永續發展</u> 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 <u>獨立董事</u> 職權者，不在此限。	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 <u>企業社會責任</u> 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 <u>監察人</u> 職權者，不在此限。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二、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 一、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二、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 <u>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現況而修訂文字。
第二十九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三十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獨立董事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 <u>獨立董事</u> 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 <u>監察人</u> 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修正。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獨立董事</u>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三十九條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應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 <u>法律</u> 或 <u>企業社會責任</u> 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 <u>或法律</u> 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十二條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u>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u>，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公司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 獨立董事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五十條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u>」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u>等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 獨立董事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u>或法律</u>等進修課程。	加入引號使閱讀更為通暢以及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範本進行文字修正。
第五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如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u>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u>或櫃買中心</u>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因應公司現況而修訂文字。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4%，且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之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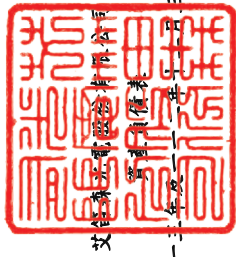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艾經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6,756	11	383,870	11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180,70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55	-	6,46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0,522	-	15,51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5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375	-	25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2,821	-	-	-	2170 應付帳款	33,818	1	33,3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7,832	-	6,03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61,555	5	95,38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51,691	4	194,145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62,363	2	49,7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9,584	-	7,466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87	-	1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411	-	3,54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12,952	-	7,2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6,080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41,471	1	57,74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07	-	10,032	1
1410 預付款項	4,915	1	9,447	1	流動負債合計	282,184	8	404,666	11
14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6	-	1,0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32	-	23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653,342	18	673,618	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276,220	8	-	-
非流動資產：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	118,220	5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886,426	53	1,685,808	5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790	-	1,805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935,530	27	946,437	2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99	-	2,745	-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997	-	6,03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12,408	-	12,065	-
1755 無形資產	125	-	7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1,317	8	134,83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2,853	1	56,054	2	負債總計	573,501	16	539,501	1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961	-	3,8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47,291	1	4,347	-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七)及(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8,183	82	2,702,569	80	股本	1,436,094	40	1,436,094	43
					資本公積	1,527,876	43	1,562,759	46
					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0,594	-	5,835	-
					3200 特別盈餘公積	26,392	1	-	-
					3310 未分配盈餘	144,506	4	47,591	1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880)	(3)	(180,453)	(5)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4)	-	(976)	-
					3420 庫藏股票	(34,164)	(1)	(34,164)	(1)
					3500 權益總計	3,008,024	84	2,836,686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1,525	100	3,376,187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自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137,174	100	1,043,5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四)(十五)及七)	856,596	75	847,890	81
5900 營業毛利	280,578	25	195,681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90	-	(1,39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0,488	25	197,071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四)(十五)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1,409	7	79,330	8
6200 管理費用	94,711	8	105,7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08	3	29,22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數(附註六(四))	74	-	(700)	-
營業費用合計	212,402	18	213,557	21
6900 營業淨利	68,086	7	(16,48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三)(二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22	-	3,799	-
7010 其他收入	19,390	2	16,76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95	-	4,751	-
7050 財務成本	(6,038)	(1)	(9,0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6,036	5	50,0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005	6	66,247	6
7900 稅前淨利	145,091	13	49,76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186	-	2,233	-
本期淨利	141,905	13	47,52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372	-	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七))	(418)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	-	(9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73	7	(25,416)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8,573	7	(25,41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527	7	(26,32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432	20	\$ 21,199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9		\$ 0.35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富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吳建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86,416)	2,637,0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1,068)	-	11,068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12,126)	112,126	-	-
本期淨利	-	-	-	-	123,194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528	-	47,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722	-	170,7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63	(976)	(913)
資本公積發現金股利	-	-	-	-	47,591	-	47,59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0,000)	-	-	-	-	(40,000)
庫藏股註銷	-	(9,915)	-	-	-	-	(9,91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99,541	73,914	-	-	-	-	173,45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800)	(6,912)	-	-	-	23,71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3	-	-	-	-	153
非控制權益	-	10,329	-	-	-	-	10,32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840	-	-	-	-	15,8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180,453)	2,836,6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759	-	(4,759)	-	-
普通股股利	-	-	-	26,392	(26,39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11)	-	(14,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62)	-	(45,36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141,905	-	141,90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372	(418)	(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42,277	-	142,2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2,414	-	-	-	-	22,41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844)	-	-	-	-	(56,8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3	-	-	-	-	2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36,094	1,527,876	10,594	26,392	144,506	(101,880)	3,008,0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普通股股利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本報附註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5,091	49,7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858	28,653
攤銷費用	46	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74	(7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33	(362)
利息費用	6,038	9,081
利息收入	(3,622)	(3,79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8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6,036)	(50,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2)	(2,971)
處分租賃修改利益	(115)	-
未實現銷售利益	3,049	2,959
已實現銷售利益	(2,959)	(4,349)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816)	(5,6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821)	6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584	(40,9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8)	6,405
其他應收款	(5,828)	(4,494)
存貨	16,275	14,553
預付款項	6,163	3,018
其他流動資產	(9)	19
合約負債	(4,994)	2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55	(5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167	7,235
其他應付款	12,761	4,2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
其他流動負債	74	2,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	708	7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550	(6,4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7,825	37,756
收取之利息	3,622	3,799
支付之利息	(5,545)	(5,77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40)	2,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62	37,9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9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875)	(52,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200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8)	(6,4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4)	1,607
取得無形資產	(100)	(8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43)	(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86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2)	(3,819)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9,949	17,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841)	(49,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0,000	621,815
短期借款減少	(491,185)	(504,910)
發行公司債	297,983	-
償還公司債	-	(300)
償還長期借款	(134,300)	(156,48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	(6)
租賃本金償還	(3,865)	(3,564)
發放現金股利	(71,055)	(40,0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8,6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15)	(64,8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0	2,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114)	(74,3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870	458,2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756	383,87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9%，減損評估係以前瞻性資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LED照明模組及成品、LED車用照明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銷貨收入樣本，核對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之憑證，以評估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艾笛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40,781	27	1,086,224	28	21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76,220	7
1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55	-	11,831	-	210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72,822	2	27,66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1,491	-
1136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五))、(二十二)	2,821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8,151	10
114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二)	783,716	19	548,544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三))	162,296	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13,2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43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六)、七及九)	8,540	-	1,57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636	-
1200	存貨(附註六(七))	299,175	7	328,391	8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310	預付款項	51,202	1	57,44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766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042	-	30,736	1		流動負債合計	676,583	15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2,376,354	56	2,105,630	55			744,639	20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59	-	1,477	-	25xx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276,220	7
1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八及九)	1,611,539	39	1,623,932	42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49,829	1	51,92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790	-
1755	無形資產	1,163	-	2,30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391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2,853	1	56,05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9,815	1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9,757	1	16,77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216	8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九)	62,797	2	21,885	1		負債總計	1,001,799	23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8,997	44	1,774,355	4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二十))：	1,436,094	34
資產總計									
		\$ 4,185,351	100	\$ 3,879,985	100	31xx	普通股股本	1,527,876	37
						3110	資本公積	10,594	-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	5,835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26,392	1
						3320	未分配盈餘	144,506	3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880)	(1)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94)	-
						3420	庫藏股票	(34,164)	(1)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3,008,024	73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528	4
							權益總計	3,183,552	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85,351	10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2,558,790	100	1,991,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十一)及(十七))	1,926,389	75	1,479,712	74
營業毛利	632,401	25	511,349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十五)、(十七)、(二十)及(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51,033	6	143,761	7
6200 管理費用	192,028	8	196,56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068	5	129,77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7)	-	(6,541)	-
營業費用合計	489,122	19	463,556	24
6900 營業淨利	143,279	6	47,7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十五)、(十六)、(二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455	-	15,595	1
7010 其他收入	7,956	-	5,5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757	1	(6,448)	-
7050 財務成本	(10,185)	-	(13,1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83	1	1,620	-
7900 稅前淨利	174,262	7	49,4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910	1	4,911	-
本期淨利	152,352	6	44,50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372	-	6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418)	-	(9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	-	(9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2,188	3	(25,3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2,188	3	(25,35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142	3	(26,2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494	9	\$ 18,239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905	6	47,52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47	-	(3,026)	-
	\$ 152,352	6	\$ 44,50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0,432	9	21,1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062	-	(2,960)	-
	\$ 234,494	9	\$ 18,23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9		0.35	

董事長：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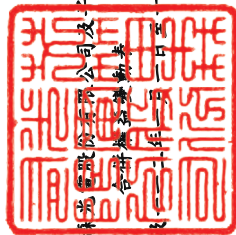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會計師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艾富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	1,353,353	1,519,350	16,903	112,126	(123,194)	(155,037)	-	-	(86,416)	2,637,085	145,414	2,782,499			
-	-	-	(11,068)	-	11,068	-	-	-	-	-	-	-			
-	-	-	-	(112,126)	112,126	-	-	-	-	-	-	-			
-	-	-	(11,068)	(112,126)	123,194	-	-	-	-	-	-	-			
-	-	-	-	-	47,528	-	-	-	-	47,528	(3,026)	44,502			
-	-	-	-	-	63	(25,416)	(976)	-	-	(26,329)	66	(26,263)			
-	-	-	-	-	47,591	(25,416)	(976)	-	-	21,199	(2,960)	18,239			
-	(40,000)	-	-	-	-	-	-	-	-	(40,000)	-	(40,000)			
-	(9,915)	-	-	-	-	-	-	-	9,915	-	-	-			
99,541	73,914	-	-	-	-	-	-	-	-	173,455	-	173,455			
(16,800)	(6,912)	-	-	-	-	-	-	-	23,712	-	-	-			
-	153	-	-	-	-	-	-	-	-	153	-	153			
-	10,329	-	-	-	-	-	-	-	-	10,329	(10,329)	-			
-	-	-	-	-	-	-	-	-	-	-	(4,500)	(4,500)			
-	15,840	-	-	-	-	-	-	-	18,625	34,465	-	34,465			
1,436,094	1,562,759	5,835	-	47,591	-	(180,453)	(976)	(34,164)	2,836,686	127,625	2,964,311				
-	-	4,759	-	(4,759)	-	-	-	-	-	-	-	-			
-	-	-	26,392	(26,392)	-	-	-	-	-	(14,211)	-	-			
-	-	-	-	(14,211)	-	-	-	-	-	(14,211)	-	-			
-	-	4,759	26,392	(45,362)	-	-	-	-	-	(14,211)	-	-			
-	-	-	-	141,905	-	-	-	-	-	141,905	10,447	152,352			
-	-	-	-	372	-	78,573	(418)	-	-	78,527	3,615	82,142			
-	-	-	-	142,277	-	78,573	(418)	-	-	220,432	14,062	234,494			
-	22,414	-	-	-	-	-	-	-	-	22,414	-	22,414			
-	(56,844)	-	-	-	-	-	-	-	-	(56,844)	-	(56,844)			
-	263	-	-	-	-	-	-	-	-	263	-	263			
-	(716)	-	-	-	-	-	-	-	-	(716)	716	-			
-	-	-	-	-	-	-	-	-	-	-	33,125	33,125			
1,436,094	1,527,876	10,594	26,392	144,506	(101,880)	(1,394)	(1,394)	(34,164)	3,008,024	175,528	3,183,552				

(新評核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錫胡
權

吳建榮

董事長：吳建榮

建榮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庫藏股註銷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處分租賃修改損失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營業資產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預付設備款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租賃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年度	112年度
\$	174,262	49,413
	122,122	124,565
	1,419	2,028
	(7)	(6,541)
	242	(1,415)
	10,185	13,109
	(14,455)	(15,595)
	-	15,840
	750	8,192
	65	7
	2,369	-
	-	3
	122,690	140,193
	(2,821)	-
	(213,416)	(131,109)
	13,218	(13,218)
	(4,119)	(115)
	29,216	(30,668)
	9,575	5,577
	(5,742)	2,777
	1,160	(280)
	(13,413)	-
	99,815	97,416
	12,956	22,598
	9,894	319
	709	708
	(62,968)	(45,995)
	233,984	143,611
	14,455	15,604
	(9,534)	(9,796)
	(997)	(13,333)
	237,908	136,086
	(37,500)	(27,669)
	-	8,702
	(541,798)	(8,367)
	547,132	2,367
	(52,646)	(68,357)
	2,103	3,162
	373	3,004
	(290)	(1,563)
	-	10,000
	(41,909)	(36)
	(26,810)	(2,212)
	(151,345)	(80,969)
	310,000	681,009
	(491,185)	(595,259)
	297,983	-
	-	(300)
	(134,300)	(156,480)
	8	(3)
	(17,709)	(14,867)
	(70,792)	(39,847)
	-	18,625
	33,125	(4,500)
	(72,870)	(111,622)
	40,864	(11,608)
	54,557	(68,113)
	1,086,224	1,154,337
\$	1,140,781	1,086,224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胡錫權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u>1%~10%</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u>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1%-5% 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u>基層員工酬勞</u>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u>基層員工酬勞</u>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當期淨利，應提撥 <u>5%~15%</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經理人酬勞，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修訂公司章程，增修訂年度盈餘時提撥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之比率。
第 廿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u>第十七次修訂為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以下略)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 號	被提名 人類別	姓 名	主要學歷經歷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 董事/理由
1	董事	吳建榮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副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 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光電 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創 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特 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 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 Ltd. 董事長 艾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揚智能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笛森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艾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
2	董事	緯鑫投資 有限公司	-	-	-
3	董事	鄭文瑞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總經理	-
4	獨立 董事	王穩超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達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否/不適用
5	獨立 董事	洪東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博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6	獨立 董事	劉銀妃	政治大學 EMBA 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鼎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 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7	獨立 董事	周聰南	東海大學會計系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經營顧問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晉鋒科技(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